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生态”或“公司”）2018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参股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及核查意见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鹭路兴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鹭路兴其他股东内蒙古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王再添、陈金梅、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晓敏、陈清岳、周兴平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原副总经理邢文瑞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鹭路兴公司董事，鹭路兴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向鹭路兴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且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260127438U

成立日期：1998年8月26日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481号巷北工业区贡香产业基地配套综合楼第四层东侧A

法定代表人：王再添

注册资本：10,01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规划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造林和更新；林木育苗；林木育种；其他水利管理业；水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1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3,503.85
2	内蒙古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2,502.75
3	王再添	14.0103%	1,402.5722
4	陈金梅	10.8427%	1,085.4631
5	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27%	773.1163
6	邱晓敏	2.5005%	250.3248
7	吴福荣	2.1167%	211.90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8	陈清岳	1.5134%	151.5018
9	周兴平	1.2938%	129.5195
合计		100.00%	10,01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 (经审计)	545,085,729.69	280,185,881.65	264,899,848.04	149,086,133.92	-14,451,985.83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494,149,812.18	262,674,998.45	231,474,813.73	42,573,217.31	-29,853,895.68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鹭路兴 35% 的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原副总经理邢文瑞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鹭路兴公司董事，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上述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鹭路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1,900.00 万元。除日常经营形成的往来款，公司向鹭路兴提供借款本息余额 748.59 万元，应收股利 1,125.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67%。截至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40,145.36 万元（本次担保尚未发生，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2%和 76.3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508.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3%，无逾期担保。

（六）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为参股公司鹭路兴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该参股公司股东正常履行职责，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日常业务运作及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鹭路兴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鹭路兴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鹭路兴的其他股东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查阅了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鹭路兴的工商信息、财务报表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鹭路兴其他股东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国信证券对蒙草生态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齐百钢

孟繁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